

第十篇

神命定為着神行動的路—— 禱告、那靈與話

讀經：徒一8，14，四24~31，六4，7，十二24，十九20

壹 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，神命定為着執行神的行動以成就祂新約經綸的路，完全是憑着三個主要的實質——禱告、那靈與話：

- 一 禱告、那靈與話，是主恢復中能力的三個實質——徒一8，14，四31，六4，7，十二24，十九20。
- 二 我們該禱告，使我們有那靈作能力來傳播主話——六7，十二24，十九20，參提前五17~18：
 - 1 我們必須使自已被聖言所浸潤、構成、甚至泡透；我們若有負擔傳福音，就必須進入主的話，成為認識主話的人——西三16。
 - 2 我們應當求主把我們全人帶進光中，受祂對付，成為有能力，在素質上和經綸上，裏外滿有那靈的人——弗五18，徒二38，五32中，四8，31，十三9，52。
- 三 早期的門徒執行主在這地上的行動，若是有不同的作法、憑藉、媒介或實質，他們就無法維持同心合意；要維持獨一的同心合意，我們都必須學習用同樣的方法作同樣的事——一14，四31。
- 四 我們不要想採取禱告、那靈、與話以外的方式；任何別的方式都會引起異議和分裂。
- 五 羅得的家和他憑亂倫所生的後裔這幅圖畫給我們看見，一旦神的子民失去了正確的生命功用，他們就用醜惡的屬世方法來得着擴增——創十九30~38：
 - 1 羅得的女兒不擇手段要得着後裔，憑亂倫從她們的父親生了兒子，因此違反了神所命定的管治原則。
 - 2 原則上，使用任何罪惡或屬世的方法得着擴增，使我們的基督徒工作成功，都違反神管治的原則，因而犯了屬靈的亂倫——參太七21~23。
 - 3 神的子民可能被邪惡世界的邪惡潮流所麻醉，只求成功，不擇手段；他們也許顧到得着靈魂，卻沒有顧到

第十篇(續)

正確的作法。

- 4 有些團體用搖滾樂、舞蹈、戲劇、電影和遊戲，滿足他們得着擴增的願望；在神眼中，這就是屬靈的亂倫，生出『摩押人』和『亞捫人』—參結二五3，8。
- 5 我們屬靈的活動必須遵行父的旨意；倘若沒有把握而作，我們就違反了管治的原則，並且犯了屬靈的亂倫，成了行不法的人—太七21~23。
- 6 憑肉體的努力所生出的以實瑪利，為神所棄絕；（創二一10~12；）憑亂倫所生出的摩押和便亞米，是歷史上的羞恥；惟有憑神的恩典所生出的以撒，被用以成就神的定旨。
- 7 我們要結果子，應當憑基督而活，活出基督，禱告，並幫助人接受神活的話，使他們得重生；這纔是結正確的果子作為『以撒』，以成就神定旨的路—加四28。

貳 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，使徒們從來沒有不禱告而發起任何工作；每當他們想要作一件事，他們乃是藉着禱告停下自己，給神一條路進到他們裏面，充滿他們，並浸透他們全人——14，六4，十三1~4：

- 一 我們要在主的工作上與祂是一，就需要將自己禱告到神裏面，並將神禱告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與神調和—太六6。
- 二 禱告的意思是停下我們自己，不在主以外作任何事，使祂能藉着我們作祂的工—參十四22~23。
- 三 禱告的意思乃是，我們領悟自己一無所是，也一無所能；禱告是真正的否認己—加六3，參可九28~29。
- 四 藉着呼求主名禱告，就是否認我們自己，並且宣告：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』—參加二20上。

叁 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所需要的禱告是為要在素質上並經綸上被那靈充滿並充溢，使我們一切的活動都是行動之神的活動：

第十篇(續)

- 一 我們所需要的禱告，乃是帶進那靈澆灌的禱告—徒一14，二1~4，16~17上。
 - 二 我們所需要的禱告，乃是使地震動，並使門徒得着聖靈加力，放膽講說神的話的禱告—四24~31。
 - 三 我們所需要的禱告，乃是叫使徒們配得過話語職事的禱告—六4。
 - 四 我們所需要的禱告，乃是將彼得帶到魂遊象外，並將屬天的異象帶給他的禱告—十9~16。
 - 五 我們所需要的禱告，乃是為彼得開了監牢門的禱告—十二4~14。
 - 六 我們所需要的禱告，乃是將五位申言者和教師帶到主的使命裏的禱告—十三1~4。
 - 七 我們所需要的禱告，乃是帶進地大震動，監牢的地基都搖動的禱告—十六23~26。
 - 八 我們所需要的禱告，乃是將保羅帶到魂遊象外，並帶到主對他的說話裏的禱告—二二17~21。
- 肆 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，我們與神同工建造召會乃是屬靈的爭戰，並且禱告乃是完成神工作的祕訣—四24~31，詩二1~2，弗六10~20：**
- 一 我們在主面前所發出的禱告，必須反對並抵擋『相反的禱告』；這些相反的禱告特別針對着召會，和我們所作爲着建造召會的工作—約十七15，太六13，參詩三一20。
 - 二 不禱告乃是罪；所有在主恢復裏的人都必須多多禱告，並抵擋不禱告的罪—撒十二23，西四2。